

证券代码：301045

证券简称：天禄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,450,452.41 元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0,994,986.48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相关规定，以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，按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099,498.6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,896,361.88 元，扣除期间派发的 2024 年度现金红利 5,515,917.90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9,275,931.81 元。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110,318,35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031,835.80 元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实施上述分配后，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1,031,835.80	5,515,917.90	13,238,202.9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2,450,452.41	27,115,969.83	8,837,172.73
研发投入（元）	36,513,189.75	35,081,566.09	29,325,335.90
营业收入（元）	581,213,665.70	654,085,049.94	596,417,820.9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82,240,434.2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89,275,931.8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9,785,956.6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2,801,198.32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9,785,956.6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00,920,091.7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5.51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